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侵抗字第204號

抗　告　人　張振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蘇文斌律師

方彥博律師

劉宗樑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延長羈押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裁定（115年度侵訴字第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㈠被告於原審與部分被害人及家屬和解，足證悔過彌補之態度，且被告除本次犯行外亦無其他前科，不只安親班遭廢止登記，本人亦遭臺南市教育局認定終身不得於補習班任教，足證無反覆實施之機會，本件偵查至今被告遭羈押長達半年，原審於5月14日宣判，訴訟進度終結，實無羈押必要。

㈡被告犯行係於本案安親班營業時藉教職身分為之，然安親班已於114年10月2日停業，且行政機關亦已於115年1月30日廢止安親班立案登記，被告現已無法藉經營安親班教職之便犯罪，是被告過去實施犯罪的外在環境已不存在，有利於被告再犯之因素已經消失，何能僅以犯罪次數及被害人數即認定被告現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

㈢況被告第一次聲押時，檢方即聲請預防性羈押，被告當時早已停止營業，故原審認為「另關於反覆實施之虞部分，被告供稱安親班已停業，亦難認有反覆實施之可能性」等語，足見原審當時已認被告無反覆實施之可能性，何以遭起訴後卻

又改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可能性？被告終身不得於補習班任教，有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系統可查，此情足證被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事實已經消弭，原審於起訴後改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未見說明，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㈣被告已與3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有調解筆錄可證，犯後確有彌補過錯，自偵查至今已遭羈押6月，堪認已對其產生相當之警惕作用，若被告得提出保證金為具保，並同時限制其住居，甚至科技設備監控限制被告不得進入特定地點或場所，或是限制被告之活動範圍、命被告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並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則上開替代處分均有助於預防被告反覆實施犯罪而屬可採之替代處分，應足以對被告產生相當拘束力，且可確保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何以未先行審酌上開替代處分，而逕為延長羈押裁定？此情實屬對被告人身自由之嚴重侵害。

㈤綜上，被告已無反覆實施之虞，訴訟進度已近終結，實無羈押之必要，為此提起抗告，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

㈠本件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同法第225條等罪，前經法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於民國108年間至114年間，長期多次對兒童為強制猥褻、乘機猥褻等犯行，有反覆實施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起執行羈押，至115年4月29日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㈡經原審於115年4月15日訊問被告，並聽取檢察官與辯護人意見後，認依卷存事證，可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同法第225條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之犯罪時間長達6年，長期多次對數位兒童為強制猥褻、乘機猥褻等犯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認前述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復審酌本案被告之涉案情節、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等，依比例原則權衡後，本院認

為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仍均不足以防免被告再為相類犯行，應認現階段維持羈押之處分係適當且必要，故本案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爰自115年4月30日起延長羈押2月。

三、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犯罪嫌疑重大，而有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㈡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㈢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情事之一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該條規定羈押被告必須符合下列四項要件：㈠被告犯罪嫌疑重大。㈡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所列3款情形之一。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㈣客觀上有羈押之必要（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87號裁定參照）。前開所謂必要與否，自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由法院斟酌認定。另羈押乃為保全證據，或保全刑事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擔保國家刑罰權之執行，其目的不在確認被告的罪責與刑罰問題，而在於判斷有無保全之必要的問題，故適用自由證明程序，而非嚴格證明程序，易言之，即由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及審理之結果，已足使法院對被告犯行產生「很有可能如此」之心證程度，即為已足，而非必證明至「確實如此」之程度，始認合乎羈押要件。

四、經查：

㈠依被告歷次供述、各被害人、證人之指訴、證述，扣案手機內照片79張、被告對話紀錄截圖、現場照片、各被害人輔導會議紀錄、各被害人減述案件報告單、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訓前訪視紀錄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114年9月24日職務報告、114年10月3日職務報告、被告持有之手機鑑識報告、當庭勘驗GOOGLE雲端硬碟儲存被害人性影像照片、手機擷取報告（性影像圖像400張）、蝦皮函附之購買紀錄、微型攝影機拍賣網站截

圖等證據，堪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之犯罪嫌疑重大。

㈡被告前經訊問後，固坦承部分犯行，與部分被害人和解，然其前僅承認在廁所裝設攝影機拍攝兒童上廁所部分，否認其餘犯行，因有上開證據可證，被告始陸續坦承，足認被告係視檢警偵辦進度而坦承，其涉犯前開罪名等罪嫌重大，且有閃爍其辭，避重就輕之情。再者，被告犯案時間長達6年，經營安親班甚久，目前僅查獲數名被害人，以其經營之規模，是否有其他潛在被害人，仍待查證；安親班雖已停業，然有無經營該安親班與是否有再犯之虞無絕對之關係，有安親班僅是令其更容易犯罪，以被告長期上開所為，性侵、性剝削幼女顯屬被告之性癖，本院觀諸全案卷證，衡以被告案發後見機行事之態度，曾企圖影響證人之情狀，難認被告絕無再犯之虞，自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

㈢綜上，被告開設安親班，多年來以此之便為上開性侵、性剝削犯行，於本案案發後，視檢警偵查進度而坦承部分犯行，並有影響證人之舉，衡以性犯罪之特性，其再犯風險仍然存在，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犯罪之虞，依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屬存在。

五、綜上所述，原審以被告對多名兒童涉犯上開性侵、性剝削等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犯罪時間長達6年，多次對數位兒童為強制猥褻、乘機猥褻等犯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非予延長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有延長羈押必要，所持理由均與卷內證據資料相符，關於羈押必要性、比例原則之裁量亦無不當，經核並無違誤。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曾子珍

法　官　翁世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張妤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